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标准

（试行）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是推广普及校园足球的主体力量。坚持统筹兼顾、合理匹配，做好存量、发展增量，严格审核、加强监督等原则，每年建设完成6000所左右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，在现有3.2万所的基础上，到2025年建设完成5万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，开展女子足球的学校比例大幅提升，形成常态化考核与退出机制。到2030年在师资配备、场地设施、经费投入、赛事组织、安全保障等方面不断完善和提升，实现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高质量发展。为确保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遴选与建设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资质要求

特色学校按省域内中小学总数的一定比例进行申报，各地按高中、初中和小学1:3:6的总体布局进行匹配，可适当向寄宿制学校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倾斜。按照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评定指标与细则》，得分在70分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均可申报特色学校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。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妥善处理学训关系，做到文化学习与足球技能共同发展。严格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适龄学生合格率占学校学生总数的95%以上，优良率达35%以上。

（二）推动广泛参与。足球运动纳入大课间、校运动会和课外活动。保障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。做到班班踢足球、班班有球队，通过兴趣小组、足球社团、俱乐部等形式，使学生广泛参与足球运动。加快校园女子足球推广普及，推动校园男女足球优质均衡发展。

（三）配备足球师资。能够从事足球教学的专兼职体育教师或教练员，生师比不高于300:1。落实专兼职足球教练员岗位，至少有1名专职足球教师或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员。每年为足球教师、教练员提供1次师资培训机会，并予以经费保障。教学训练竞赛等活动计入工作量，在评优评先、工资待遇、职称评定、职务评聘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。

（四）保障场地器材。每所学校至少有1块可供教学训练的足球场地。学校配有能够满足开展足球教学训练竞赛要求的器材设施。

（五）提升教学质量。开齐开足体育课，足球课时不低于体育课总课时数的1/3。以培养兴趣爱好、掌握专项技能、形成竞技能力为导向，构建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校园足球一体化课程体系，开发足球校本课程，优化足球课堂教学结构与组织形式，满足学生足球专项化发展需求。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多少，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保证教学质量。

（六）强化课余训练。建立校级男、女足球代表队各1支，每周训练至少3次，有安全、医疗等应急方案。充分利用假期组织集中训练。常年对运动员跟踪调查，加强过程性评价。鼓励与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等合作，邀请校外高水平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。

（七）构建竞赛体系。不断完善校内足球竞赛体系，小学三年级以上建立班级、年级代表队，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，每个班级全年参与比赛场次不少于10场。每年必须参加校园足球四级联赛等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关赛事。

（八）设置专项经费。按照不低于年度学校公用经费3%的规模单独设置校园足球专项经费，保障足球课余训练、竞赛及带训教师或教练员的相应经费，为学生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等。

（九）营造文化氛围。经常开展以足球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，如摄影、绘画、征文、演讲等，动态报道足球活动、展示特色成果。

（十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校长领导下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足球工作组织实施、教学管理、训练竞赛、运动安全防范、检查督导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，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由学校自主申报、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推荐、教育部综合认定三个阶段组成。实行网上申报。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凡达到基本条件的学校登录网上申报系统，将相关申报材料按要求进行网络上传。并将申报报告及相应支撑材料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。

（二）部门审核。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按照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评定指标与细则》要求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将得分在70分及以上的学校列为遴选对象，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公示无异后，向教育部进行推荐。

（三）综合认定。教育部在各地审核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和遴选，面向社会公示后，最终认定特色学校入选名单并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评定指标与细则

附件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

评定指标与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定指标** | **评定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定方法** |
| **体质健康**  **（8分）** | 严格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适龄学生合格率占学校学生总数的95%以上，优良率达35%以上 |  | 查阅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表 |
| **参与程度**  **（12分）** | 通过兴趣小组、足球社团、俱乐部等形式，使学生广泛参与足球运动 |  | 查阅课表和课外活动等相关材料，询问学生 |
| **师资配备**  **（10分）** | 有1名专职足球教师或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员 |  | 查阅教师资格证、教练员等级证书等相关材料，询问教师 |
| **场地器材**  **（10分）** | 有1块可供教学训练的足球场地，配有能够满足开展足球教学训练竞赛要求的器材设施 |  | 实地检查，询问教师 |
| **教学课时**  **（10分）** | 足球课时不低于体育课总课时数的1/3 |  | 查阅教学计划、课程表和教案等相关材料，询问教师、学生 |
| **科学训练**  **（10分）** | 建立校级男、女足球代表队各1支，每周至少开展3次课余足球训练 |  | 查阅训练计划和总结、训练考勤记录等相关材料，询问教师、学生 |
| **竞赛体系**  **（12分）** | 每个班级全年参与比赛场次不少于10场，学校每年参加校园足球四级联赛等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关赛事 |  | 查阅比赛规程、秩序册、竞赛制度文件等相关材料，询问教师、学生 |
| **经费保障**  **（12分）** | 按照不低于年度学校公用经费3%的规模单独设置校园足球专项经费 |  | 查阅经费预算和相关支出 |
| **校园文化**  **（8分）** | 每学年有足球主题校园文化活动，如摄影、绘画、征文、演讲等 |  | 查阅照片、视频等相关材料，询问学生 |
| **组织领导**  **（8分）** | 建立校长领导下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指导本校校园足球工作的开展 |  | 查阅有关规章制度文件、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 |
| **总得分** |  | | |
| **一票否决** | 1.未能保证足球课时不低于体育课总课时数的1/3。  2.未开展校内班级联赛。  3.未能有1名专职足球教师或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员。  4.未能有1块可供教学训练的足球场地。  5.未能单独设置不低于年度学校公用经费3%的校园足球专项经费。 | | |